

2024 年度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2020年7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县一级人民检察院职权，接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统一向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按照“三定”方案，我院主要职能：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2024年度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内设3个检察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1个司法行政机关（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15.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7.9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6.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6.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696.40	总计	60	2,696.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6.40	2,69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94	2,3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15.94	2,3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7.85	79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07	9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3.52	5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9.51	5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	1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0	1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	75.5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4	2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04	2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3	7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92	1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6.40	1,170.37	1,526.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94	797.85	1,518.0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15.94	797.85	1,518.0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7.85	797.8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07	0.00	955.0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3.52	0.00	503.5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9.51	0.00	59.5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94	0.00	7.9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4	0.00	7.9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94	0.00	7.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	10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0	10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	75.5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4	238.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04	238.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3	74.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92	163.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15.94	2,315.9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7.94	7.9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20	103.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28	31.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8.04	238.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6.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6.40	2,696.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96.40	总计	64	2,696.40	2,696.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96.40	1,170.37	1,526.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94	797.85	1,518.09
20404	检察	2,315.94	797.85	1,518.09
2040401	行政运行	797.85	797.8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07	0.00	955.07
2040409	“两房”建设	503.52	0.00	503.52
2040410	检察监督	59.51	0.00	59.51
205	教育支出	7.94	0.00	7.9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4	0.00	7.94
2050803	培训支出	7.94	0.00	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	103.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0	103.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	75.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7	27.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8	31.2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8	31.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8	31.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4	238.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04	238.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3	74.1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92	163.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1
30101	基本工资	308.01	30201	办公费	3.55
30102	津贴补贴	195.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7.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4	30206	电费	28.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7	30207	邮电费	16.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5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7.46		公用经费合计	15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8	0.00	11.48	0.00	11.48	0.70	11.37	0.00	11.37	0.00	11.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2,69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9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3.63 万元，增长 3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调入干部和招录人员，人员增加，行政运行等收入同比增加；二是 2024 年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列入“两房”建设中，故“两房”建设收入同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2,69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9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7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6.51 万元,增长 63.9%,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 2024 年调入干部和招录人员, 人员增加, 行政运行等支出同比增加; 二是 2024 年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列入基本支出中, 不再列入项目支出中, 故基本支出同比增加。

2. 项目支出 1,526.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13 万元,增长 13.1%,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 2024 年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列入基本支出中, 不再列入项目支出中; 二是 2024 年新增政府投资项目, 故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96.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6.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3.63 万元, 增长 30.7%,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 2024 年调入干部和招录人员, 人员增加, 行政运行等收入同比增加; 二是 2024 年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列入“两房”建设中, 故“两房”建设收入同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 无增减变化,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2.75 万元，增长 2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加预算 500 万元，其中调加政府投资项目 500 万元；二是调减预算 4.77 万元，其中调减日常公用经费 4.77 万元；三是当年未实现支出 32.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0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54 万元、项目经费 2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18 万元的 9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4 万元，下降 5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48 万元的 99%，比

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5 万元，下降 5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48 万元的 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 万元，增长 1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7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下降 10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款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购入公务车辆一台，2024 年未新购公务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我院 4 辆公务车辆的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车辆基本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2 万元，增长 1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 2024 年调入干部和新招录人员，在职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定额、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增加；二是水电费、邮电费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2.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2.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1,028.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7.4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刑执、控申、案件管理业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明确，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完成了项目工作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

绩效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合规、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按时保质的完成部门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及“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07 分，自评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28.88 万元，执行数 2,6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1%。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 年，在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我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为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是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努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依法办理各类信访 95 件次；开展检察听证 25 场，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30 件次，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见；四是坚持全面从严治

检，持续加强业务素能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 年，本部门已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积极落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大力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贯彻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人员类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

（3）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人员类项目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现有人员工资预算保障，预计招录人员人数、到位时间、工资薪级等做好测算，编足编实人员类项目预算。

法律政策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 年，我院共申报并立项省级检察理论研究课题 1 篇、市级检察理论研究课题 1 篇、区级调研课题 2 篇，收集、汇总并报送我院青年干警自主调研课题 17 篇，并组织申报上级机关主题征文共计 8 篇。目前本院所有课题均已完成成果报送，其中 7 篇调研论文获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检察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与效益主要是：2024 年度，我院自主组织脱产培训 2 场，11 人次；按上级要求完成年度政治学习任务和业务培训任务；积极参与外出培训,累计参与脱产培训80余人次,参加上级单位讲座150余人次。培训报名率、培训完成率、考核达标率均达到 100%，培训涵盖党建、业务、综合能力提升等多方面内容，有效提升我院检察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报告独立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沈卓

联系电话：0755-2209226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2.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3. 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负责受理向我院的控告和申诉。
6. 负责我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7.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院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着力在凝心铸魂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扛起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和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巩固和发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以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来检视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主动查找、纠正政治偏差，更好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有机融合。

2. 着力在促进发展上下功夫。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

业当家，综合发挥打击、监督、预防、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作用，护航合作区“一主三辅”产业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助力企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深汕”）发展壮大。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办理重大敏感复杂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突出预防性司法理念，密切关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办案研判社会治理突出问题，依法督促职能部门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促进综合治理。

3.着力在保障善治上下功夫。“将心比心”“如我在诉”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不起诉、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民事支持起诉等制度，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弘扬检察主旋律，传递法治正能量。

4.着力在高质效办案上下功夫。牢固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履职基本价值追求，大力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加快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更新办案理念，抓好改革创新，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合规指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指引等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紧紧围绕普遍性深层次问题，充分运用数字模型发现监督线索，进一步推动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

5.着力在人才培养上下功夫。坚持分层分类、按需培训，增强检察教育培训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检察

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管好守住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增强精准办案意识，注重培育具有深汕特色的典型案例。坚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检不断向纵深发展。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院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全面预算，系统规划、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归口管理，权责明确”的原则进行预算管理，根据检察业务目标和工作部署，对全院年度业务活动和相应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合理分配资金、装备及其他资源预算。部门各项支出按统一的编制和审核标准全面纳入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规范的部门职能和功能，明确落实预算编制环节主体责任，将预算任务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形成各负其责的责任网络，并配备相应的预算管理权限，确保事权和财权的匹配。

我院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报全院预算，由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财务小组负责预算编审工作，指导各部门进行预算编制，汇总并草拟全院预算方案，报请院党组会审议后上报上级部门，确保每一项预算开支合理合规。

2.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

按照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院 2024 年度按要求将 21 个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实现预算

绩效管理全覆盖。在结合单位履职、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及目标的基础上，从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完整设定了绩效目标，符合主要职责的客观实际，有效反映和考核实际工作涉及的具体数量和质量。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一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我院年初预算支出为 2,233.6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728.88 万元，实际支出 2,696.4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8.81%。

二是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2024 年，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0%。

三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我院政府采购管理。2024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515.98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为 512.7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37%。

四是财务合规性情况。2024 年我院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我院根据 2024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年初预算安排为 2,233.65 万元，调整后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为 2,728.88 万元，调整比例为 22.17%。

五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院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10 月 8 日通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资金信息-各部门财政预决算”专栏和深圳检察网“阳光检务-采购和财政信息”专栏向社会公开了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部门决算，切实履行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保质保量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2. 项目管理

我院 2024 年项目支出部门预算 1,551.95 万元，实际支出 1,526.03 万元，完成比例为 98.33%，所有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我院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财政局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及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项目预算执行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定期通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项目预算监管。

3. 资产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资产总额为 1,042.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79.51 万元、在建工程 497.1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62.33 万元。

我院资产配置、资产日常管理、资产处置等内容，严格

参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装备配备标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以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2024 年我院制定了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新购国产台式电脑、宽屏显示器、档案管理系统等部门资产，各项资产配置合理合规，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4 年未进行资产处置工作。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际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

5. 制度管理

我院已制定《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公务车辆管理办法》《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和全市检察工作实际，2024 年我院主要履职目标如下：一是坚持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综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提升办案质效，护航深汕“一主三辅”产业发展；三是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四是重视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在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我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为深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责，推动党建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2024 年，我院共办理各类案件 406 件，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28 件 17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58 件 195 人，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19 件、行政检察案件 39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10 件，法律监督质效不断提升。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到院实地调研，对我院近年建设发展和工作成效予以肯定。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检察工

作各方面全过程。**筑牢政治忠诚。**认真落实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工作要求，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36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三会一课” 18 次。**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全面深入学习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讲座、基层宣讲等，组织全院到深圳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严守底线。**加强制约监督。**组织全体检察人员集中专题学习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系列文件，进一步将“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要求落实落具体。

2.聚智聚力护航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努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决维护大局稳定。**坚持依法惩治犯罪和预防犯罪并举，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了深汕首宗涉恶案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上级部署安排，全面深入排查信访矛盾隐患，在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坚持助力经济发展。**制定《关于高质效履职服务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出 12 条检察举措为辖区支柱产业蓬勃发展保驾护航。走访调研辖区重点企业，线上收集企业调查问卷 170 份，邀请 12 家规上企业代表参加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全面了解企业法治需求，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相关规定，联合惠东、海丰检察机关出台《关于深汕、惠东、海

丰三地检察机关在打击盗窃掩隐犯罪中加强跨区域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试行）》，联合惠东、海丰、紫金检察机关和林业部门签署《环莲花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实务交流工作意见》，凝聚跨区域打击犯罪和生态保护合力。联合深汕公安分局出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危险驾驶犯罪案件社会公益服务考察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举办同堂培训，强化检警合作。依法监督相关职能部门成功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78.8826 万元，对生产经营单位无证排水问题加强常态化监管，规范售药企业药师配备的资质审核和管理，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在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独特作用。

3.用心用情守护民生。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依法办理各类信访 95 件次；开展检察听证 25 场，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30 件次，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见。**聚焦特定群体。**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9 件 11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4 件 15 人。举行“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讲授法治“开学第一课”，与挂点中小学的师生开展座谈交流，赠送法治宣传资料，助力平安校园建设。综合运用实地走访、圆桌会议、磋商函告等方式，依法稳妥维护农村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的合法权益。以“支持起诉+公开听证+法律援助”方式，支持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诉讼能力欠缺群体起诉 6 件。开展司法救助 7 件，其中联合市检察院办理 6 件，共发放司法救

助金 10.3458 万元。**聚焦重点领域。**常态化派员参与安全生产类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协同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监督立案 5 件，共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着眼生态环境保护，针对赤石河、南门河等陆域湿地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立案 4 件，以“诉前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方式推动湿地保护多元共治；督促清理建筑生活垃圾 1.8 万方，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聚焦基层法治需求。**线上收集问卷调查了解民生诉求，举行“检护民生”检察开放日活动，扎实做好检察为民实事。深入开展“普直联”工作，助力蛟湖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协同各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累计 200 余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普法“五进”活动 26 场，“乡兴有检”工作更接地气。

4.加力加劲锻造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持续加强业务素能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我院加强“十个严控”、习惯“过紧日子”的十项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日常检查通报、节前廉政提醒等，确保严在日常抓在经常。**推进人才强检战略。**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双导师”培养等工作，积极选派青年干警参加业务竞赛、岗位练兵、援派赣州等活动，组织开展写作研讨、辩论交流、运动竞赛等各类文体活动 16 场，推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政治担当、提升综合素能。**加强数字检察实践。**创新监督模式，自主研发“深汕检云管通”数字化监

管及公益服务考察小程序，有效推动非羁押人员实现智能化监管。强化监督理念，搭建的“律师助理违法代理监督模型”获得省检察院推荐，上架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供各地检察院应用。顺利完成“两房”智能化项目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

过去一年，在全院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院获评深圳市“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深汕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第一检察部获评区“巾帼文明岗”，第二检察部获评区“青年文明号”。6名干警获得省、市相关业务“优秀”“能手”等称号，3人获评首批全市检察业务人才。1篇调研论文获评最高检有关主题征文三等奖，5个案例、1份检察建议获评全市检察机关精品案例、典型案例、优秀检察建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4年我院在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按时保质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履职绩效分析如下：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4年我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3.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4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1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48万元。截至2024年末，我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1.3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3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3.35%，小于100%。

2024年我院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159.4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52.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89%，小于 100%。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2024 年度，我院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年预算执行率 98.81%，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 27.05%、54.67%、81.22%、98.81%。同时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我院积极履行职责，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2024 年我院各项工作运行良好，秩序井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

（1）社会效益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努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坚决维护大局稳定。坚持依法惩治犯罪和预防犯罪并举，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了深汕首宗涉恶案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上级部署安排，全面深入排查信访矛盾隐患，在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二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相关规定，联合惠东、海丰检察机关出台《关于深汕、惠东、海丰三地检察机关在打击盗窃掩隐犯罪中加强跨区域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试行）》，联合惠东、海丰、紫金检察机关和林业部门签署《环莲花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实

务交流工作意见》，凝聚跨区域打击犯罪和生态保护合力。联合深汕公安分局出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危险驾驶犯罪案件社会公益服务考察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举办同堂培训，强化检警合作。

三是聚焦特定群体。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9 件 11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4 件 15 人。举行“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讲授法治“开学第一课”，与挂点中小学的师生开展座谈交流，赠送法治宣传资料，助力平安校园建设。综合运用实地走访、圆桌会议、磋商函告等方式，依法稳妥维护农村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的合法权益。以“支持起诉+公开听证+法律援助”方式，支持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诉讼能力欠缺群体起诉 6 件。开展司法救助 7 件，其中联合市检察院办理 6 件，共发放司法救助金 10.3458 万元。

四是聚焦基层法治需求。线上收集问卷调查了解民生诉求，举行“检护民生”检察开放日活动，扎实做好检察为民实事。深入开展“普直联”工作，助力蛟湖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协同各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累计 200 余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普法“五进”活动 26 场，“乡兴有检”工作更接地气。

（2）经济效益

一是依法监督相关职能部门成功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78.8826 万元，对生产经营单位无证排水问题加强常态化监管，规范售药企业药师配备的资质审核和管理，充分

发挥检察监督在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独特作用。

二是制定《关于高质效履职服务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出 12 条检察举措为辖区支柱产业蓬勃发展保驾护航。走访调研辖区重点企业，线上收集企业调查问卷 170 份，邀请 12 家规上企业代表参加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全面了解企业法治需求，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3）生态效益

常态化派员参与安全生产类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协同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监督立案 5 件，共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着眼生态环境保护，针对赤石河、南门河等陆域湿地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立案 4 件，以“诉前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方式推动湿地保护多元共治；督促清理建筑生活垃圾 1.8 万方，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依法办理各类信访 95 件次。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虚心倾听人民的声音，积极回应人民的关切，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人民满意度，2024 年我院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未收到相关投诉，2024 年整体履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切实做好全链条预算绩效工作。2024 年我院切实落实从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的全链条预算绩效工作。在 2024 年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报方面，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同步纳入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对于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编外人员控制率比例较高。我院 2024 年编外人员 35 人，年度在职人数 55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3.64%，高于 10%，编外人员控制率比例较高。

（2）人员类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我院根据 2024 年度人员实际到位情况，年中对人员类项目经费进行的调整，年初预算安排为 991 万元，调整后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为 1,017.47 万元，调整比例为 2.67%，人员类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2. 改进措施

（1）统筹编内编外人员。一是加快编内人员招录工作，结合我院编制分配比例，在现有编内人数基础上，开展编内人员选拔录用工作，做实做细考录重点环节，补齐人员配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我院将梳理工作流程，控制编外人员数量，提升编外人员控

制率，对编外聘用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把控用工数量。

（2）加强人员类项目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现有人员工资预算保障，预计招录人员人数、到位时间、工资薪级等做好测算，编足编实人员类项目预算。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后续工作计划

利用预算绩效制度作为基础监督手段，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管理和监控力度，及时发现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的提升，促进内部控制管理的完善。

2. 相关建议

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院实际，设计《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进行自评，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07 分。

附件：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4.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1.78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2.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4.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 = 已完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
综合评分				94.0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沈卓	